**花蓮縣中原國小學校建築天花板、電梯、溝渠愛校清掃工作事項**

1. 目的:為提供優良健康之學習環境，學習維護環境之整潔特擬此辦法。
2. 清掃區域:學校各建築大樓之天花板、電梯清理以及溝渠之整理與疏通。
3. 方式與清理週期:開學期間由中高年級各班協助清理，寒暑假期間由總務處協助清理。

(一) 天花板部分

1. 清理時間為每年1、3、6、9月第一、二周，於該週打掃時間內清理完畢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打掃週次 | 使用年段班級 | 備註 |
| 第一週 | 一三五年級各班一支，回收室領取打掃一週後進行交接 |  |
| 第二週 | 二四六年級各班一支，打掃一週後繳回回收室保管 |  |
| 專科教室 | 負責打掃專科教室之班級，請與科任教師協調時間，於打掃週清理完畢 |  |
| 其他 | 特教班與幼兒園，打掃兩週後繳回回收室保管 |  |

1. 請中高年級協助清掃各班教室及前方走廊(含各班清理之外掃區科任教室區域)之天花板灰塵與蜘蛛網。
2. 幼兒園區請幼兒園教師協助、專科教室請負責之科任教師協助。
3. 低年級教室與廊道、各大樓之樓梯與地下室廊道、三樓會議室等區，委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學校教職員工，於該週內協助清理。

(二) 電梯部分:

1. 清理時間為每年1、3、6、9第二周整理完畢。
2. 委請總務處協調學校職工依清掃時間協助清理。

(三) 校園水溝:

1. 每學期於期初與期末進行兩次清理疏通，以週四自治市朝會時間為主其餘時間為輔，確切時間另訂。
2. **清理工作委請五年級各班協助清理圍牆兩旁之水溝，以及活動中心前水溝；六年級協助清理跑道與地下室水溝。**
3. **水溝有水溝蓋者，委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搬移與復原，學生負責清理工作。**
4. 相關器材:
5. 天花板清理工作，中高年級每班提供護目鏡一只，長柄掃具一枝，請各班級妥善保管；另給予清掃口罩用後即丟，以防落塵。
6. 水溝清理，提供白色棉質手套每班10組，防蚊液等必要防護工具。
7. 水溝清理之廢土，請各班以水桶裝載搬移至規劃區域內放置(規劃區域另行通知)，請勿任意堆放以維護整潔。其餘雜物等請置於垃圾子車丟棄清運。
8. 環境檢查:衛生組協同學務主於清掃隔周進行環境巡查，如有需改善之區域，將通知班級再行處理。
9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，由校長簽核後實施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 總務主任: